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 赣州市南康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康财农〔2022〕12号

关于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乡振指〔2022〕15 号）文件，上级下达至我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8449 万元。经会议研究，为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管理，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现将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示。

请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赣州市南康区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



赣州市南康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12月12日

抄送：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印发

附件：

赣州市南康区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资金总额	资金来源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中央衔接资金	中央衔接资金
			(赣财乡振指(2022)15号)	(赣财乡振指(2022)15号)
合计		8449	7988	461
1	赤土畲族乡政府	461	0	461
2	大坪乡政府	95	95	
3	隆木乡政府	18.9	18.9	
4	麻双乡政府	32.85	32.85	
5	坪市乡政府	24	24	
6	区人社局	1862.4	1862.4	
7	区农业农村局	4890.345	4890.345	

